

定向培养研究生协议书

培养单位： 新疆财经大学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定向单位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学 生： 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就定向培养研究生事宜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依据教育部关于录取定向研究生的相关规定，录取乙方推荐的研究生丙方，培养层次为：硕士研究生，培养方式为：全日制，录取专业为：MBA（工商管理硕士）。甲方对丙方的培养方案与该专业其他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相同，不得降低对丙方的要求。甲方由研究生处负责执行协议。

二、甲方如发现丙方有违犯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的行为，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，共同研究处理办法。丙方如不能按甲方《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要求完成学业，甲方有权劝其退学或取消学籍。

三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，乙方保留其户口、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以及国家规定的各类补贴。甲方不承担丙方的助学金、生活福利及各项保险等。

四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，乙方要加强对丙方的管理和教育，要经常了解丙方的学习和思想状况，如发现丙方有违纪违法等问题，应及时配合甲方对其进行教育和处理。并负有责任解决丙方学习期间遇到的实际困难，以保证丙方安心学习。丙方如因故不能继续学习，中途休学、退学或停学，乙方应予妥善安排。

五、丙方学习结束，经甲方考试合格准予毕业后，甲方将相关学籍材料及报到通知书交给乙方，由乙方负责接收。

六、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和乙方的教育和管理，在校期间应当努力学习，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如违反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要自觉接受甲方和乙方的处理。

七、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于丙方学习期满毕业后自行失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协议。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三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，但不得与本协议内容相抵触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培养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处 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人： 年 月 日

委托单位（乙方）： 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人： 年 月 日

丙方：（签字） 年 月 日